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柯慧貞 徐德修（陳雅珍代） 黃煌輝（王孟公代） 涂永清 余樹楨 王駿發 陳梁軒 吳華林（潘偉豐代）
薛天棟 楊明宗 賴溪松 利德江 張高評（邱文彬代） 李慶雄（陳裕隆代） 王琪 高燦榮 閔振發
何瑞文 麥愛堂 楊惠郎（方淑娟代） 李森墉 劉濱達 吳宗憲 林再興 黃啟祥 陳景文（李宇欣代）
蔡長泰 黃正弘 林亨博（呂國隆代） 楊瑞珍 蕭世文（林銘泉代） 葉宣顯 蘇芳慶 鄭芳田（陳孟莉代）
許渭洲 丁國樑 吳萬益 簡金成 任眉眉 丁仁方 李坤崇（趙梅如代） 蔡志方 陳清惠 邱浩遠
（徐永玟代） 徐阿田 葉才明（林尊湄代） 潘偉豐 林以行（楊倍昌代） 林銘德 賴明德 蔡朋枝
（曾藝挺代） 張定宗（王光文代） 陳淑姿 許壽亭

列席：賴明亮 郭煌 嚴伯良 李再長 李明輝 詹錢登 王善興

主席：方^代教務長銘川

記錄：王善興

主席：方^代教務長銘川

甲、報告事項

壹、報告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一）

貳、主席報告：

九十一、九十二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案經校務會議討論結果如下：

九十一學年度非特殊項目部份：同意申請增設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中文系及般太系碩士專班；停辦化學系、中文系進修學士班；增加工程管理、工科系、管理學院EMBA及企管系碩士專班招生名額。

九十二學年度特殊項目部份：同意申請增設法律學系學士班、哲學研究所碩士班、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碩士班、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另未獲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但同意票已達二分之一之申請增設微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案，將依校務會議授權於今（十三）日下午再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

獲討論通過之特殊項目申請案，請各案負責人將計畫書精裝七本於六月二十日前送教務處彙整報部。

參、各單位報告：

肆、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

註冊組報告：

- 一、本（九十）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報名人數計八一四人，較去年增加一〇八人。請各系所於六月十五日前將成績送回本組，以便召開錄取會議。
- 二、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考試訂於六月十八日至廿二日舉行，請各系所主管轉告各任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後五日內儘速將成績送達本組。
- 三、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四月廿五日台（九〇）高（一）字第九〇〇五七九九一號函，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各校招生名額採總量管制。本組於90.5.24發函各系所調查，請各系慎重考量各項招生名額之分配。尚未將名額調查表送回本組者，請於明（十四）日送回以利本組報部。
- 四、本（九十）學年度轉學生業已完成報名作業，報名人數為四二九七，較去年減少三九七人，本項考試預定七月十四日舉行。

教學資訊組報告：

- 一、九十學年度依規定程序提本次會議申請修訂課程計有：工設系畢業學分數修訂、交通管理學系擬請准經濟學（一）及（二）增加一節實習課，及機械系一年級共同核心必修課程之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擬調整至二年級開授等三系（如附件），除工設系外另二系之修訂雖未影響該系畢業學分，惟本組仍將依規定一併報部核備。
- 二、本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規模龐大並已順利完成，感謝各系所單位之各項協助，本年度日大聯招、轉學生考試及進修學士班考試即將登場，除請各系所持續推派教師監考及協助試務工作外，各系所教室如有舉辦其他活動則請略為調整，以利考試順利進行，另本年度日大聯招本組已洽請立德管理學院及長榮管理學院推派教師協助監考，以減輕本校教師負擔，初步回應約有近四十位教師可協助監考。
- 三、依本校五月份台北縣市學生家長座談會意見反應：該子弟在外求學，無法確實掌握其成績好壞，期末收到成績通知單時，才知道學科被當甚至退學，以致無法事先補救，建議學校能將同學的平常或期中考成績函知家長。本組已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函各系所及各任課教師，請各系所教師將各科目平常考或期中考不及格同學

名單，送交系主任及導師轉知家長，使家長能確實掌握該子弟在校學習成果及動態。至於學生家長姓名及通訊處、電話號碼，近日內本組將以電子郵件函寄各系所。

四、邇來，校長與學生座談會中，學生反映對部分不喜歡的老師，院系皆無法處理，建請學校是否能協助改進？類似情形本組建請系所依本處每學期之教師教學反應調查表各子項目之評比與各系所應開授之課程、系級班，先行規劃及安排教師適合之課程及班級。同時請各系主任於導師談話時間輔導學生了解大學教育與中等教育有所不同，在專業課程領域上亦應學習如何適應教師之教學策略與教學評量方式。

五、本年度暑期輔導班已於五月底發函各系調查擬開課科目，並將相關開課規定及辦理時程等公告事項委請各系及本組網頁上公告；開課科目須待學生上網登記後符合規定方得開授，預定將於六月廿八日公告開設科目，報名日期則定於七月九日並於十六日開始上課（為期九週）。另自八十七年起暑修已開放給未修過同學經核准亦可修讀，故請各系於報名期間配合審查管制。

六、本校九十學年度行事曆已經主管會議確認，上下學期開始上課日期為九十年九月十七日及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校慶暨全校運動大會則於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補假一日，九十一年春假連續假期與今年相同仍為九天，相關事項已公告於本處網頁上，全校師生可隨時上網查詢。

七、本校今年度與ZII產業發展協進會、台灣大學及中山大學合作共同開授推廣教育網路教學課程，由ZII產業發展協進會補助經費並已報教育部核備，授課對象為企業界人士。本校開授「WC整合科技學程」及「電子商務國際經理學程」，「WC整合科技學程」中包括一門三學分整合課程及六門共五十四小時之專業課程、二門演講課程，由工學院王院長及計網中心賴主任、資源系林主任等十三位教師共同授課，並使用本校資工系開發之教學平台，對推動本校網路教學及邁向C大學甚有助益。

八、依據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遠距教學暨網路教學推動小組會議」決議，在基於課程實際需求及實際合作原則下，本校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仍持續開授，本學期計主播四門（衛星資訊與生活、禪與人生、認識藥物、經濟學與生活），收播二門（兩岸關係與大陸問題、天文學導論）。同時因應終身學習時代來臨，亦將主播課程經由有線電視同步播放至大台南地區，供市民學習之用。所有開課、行政、技術及簽約均已由本組順利完成。

九、本組自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迄今協助各系所單位錄影及網路直播之各項研討會（生物科技系列演講、國家通

識教育講座、新世紀教育論壇(一)、新世紀教育論壇(二)及部分遠距教學主播課程(一般疾病與用藥、食品營養與健康、中醫藥概論、宇宙探知)影音資料均已建置於網路上，並將成為成大 IDC (Internet Data Center) 內容一部份，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網址：<http://www.ncku.edu.tw/~dislm/>。

十、有關五月二十日第五一二次主管會議反映經緯廳(原工程中心)之教學設備及環境已有汰舊換新及維修之必要，本組正進行硬體設施汰換之評估，近期內將簽請總務處辦理；該教室目前係提供本校大班教學、通識課程、暑期輔導班及各系所教學研討會等教學活動使用。

十一、本年度各系所課桌椅汰舊換新大致已完成，至於各系所教室黑板之維修將於暑假期間進行，敬請各系所惠予密切配合，以利該項工程順利進行。

學服組報告：

一、八十九學年度國科會研究獎勵費名單已核定，本校獲得傑出獎計十三人，甲種三三〇人、乙種十三人，共計三五六人。得獎名單除四〇三二一至各院、系所並公布於學服組網頁。

二、國科會第四十屆(九十一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申請案自即日起受理，已〇三二一各院、系所轉知所屬教師參考。符合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請系所開具推薦名單，統一向學服組領取資料袋。

出版組報告：

一、預定本年八月出版之本校校刊一九八期規劃有專題：死刑廢除是否可行？並請社科院薛院長擔任特約主編，歡迎有興趣師生同學投稿。

二、預定校慶前出版之一九八期校刊特刊規劃之主題包括有：記憶中的成大、歷任校長及各院之回顧與展望，歡迎全校師生同仁就記憶中本校具代表性之人、事、物等生活點滴發抒為文，投稿校刊。

三、學報卅六卷迄今計有人文社會十二篇，科技醫學七篇投稿，加上卅五卷有兩篇仍待決定是否刊登，總計廿一篇。

四、中英文概況目前已行文各單位，請各單位鼎力協助，俾順利作業，儘早出刊。

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室報告：

一、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於國際會議廳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研討本校教育實習制度與輔導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及嘉義縣市教育工作以提升教育品質。

二、五月二十五日辦理第五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舉行「薪傳」儀式，由教務長親自為八十九學年度一百三十九位

實習教師點燃蠟燭，並慰勉實習教師薪火相傳。

三、本室李坤崇主任受教育部邀請，於本學年度起擔任高中課程發展專案小組委員，將協助推動九十四學年度高中課程改革。

四、本校積極爭取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專門科目認定之召集學校，經推選獲選為七項學習領域中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召集學校，且已獲教育部補助成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在職進修網站」，網址 <http://140.116.223.224>，以現有基礎應可成為全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教材資源中心。另有輔導活動諮詢網站 (<http://140.116.223.225>) 解答教育行政人員與教師共同問題，解決其疑惑。另外六大領域分別為社會學習領域（台灣師大）、語文學習領域（高雄師大）、數學學習領域（交通大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中興大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國立體育學院）、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國立藝術學院）。

夜間教務組報告：

九十一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中文系、化學系申請停招，外文系、水利系、會計系、企管系四系將繼續招生。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語言中心外文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英文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九十年四月十日提昇本校英語能力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擬辦：討論通過後自九十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英文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修正通過（附件二），原則上自九十學年度實施，至於測驗後如何加註結果，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網路教學試辦辦法」為「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暨網路教學試辦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遠距暨網路教學推動小組本學期第一次會議決議及教育部新擬訂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

辦理。

一、本校原制定之「國立成功大學網路教學試辦辦法」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至今，已試辦兩年共開授五十八門課程（八十八學年度二十四門、八十九學年度三十四門），本組並曾對八十八學年度各網路課程進行課程內容評鑑，為更妥適規範本校現行之網路暨遠距教學品質，故依前項說明修訂本校網路教學試辦辦法。

三、因原訂網路教學試辦辦法並未明確規範同步遠距教學，且未對於網路教學課程內容優異者給予明確獎勵，故除修訂相關條文外，並將原辦法名稱更為「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暨網路教學試辦辦法」。

擬辦：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三）。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大班教學小班研討」教學成效評估報告（如附冊），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調查結果送請相關各系酌參，本組並將對硬體設施進行改善評估，希能提供良好的教學環境進而改善學習成效，另於九十學年度進行追蹤調查。

擬辦：將本調查報告分送相關各系於課程規劃時提供參考。

決議：調查報告分送相關各系於課程規劃時提供參考。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請調整辦理博、碩士學位考試費用標準表中校外委員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台九十忠授字第〇五一六號函檢附之「中央政府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如下：

(一) 交通費：搭乘飛機者，應檢據核實列支。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按實開支。

(二) 住宿費：檢據核實列支，未能檢據者，按二分之一列支。

(三) 膳雜費：如由出差單位供膳二餐以上者，不得報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膳雜費數額二分之一報支。

二、目前本校辦理博、碩士學位考試費用標準表如下：(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校長核准)校外委員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一) 出席費：台北地區貳仟肆佰元正，新竹地區貳仟元正，台中地區壹仟伍佰元正，嘉義、高雄地區壹仟元正
(交通費)

(二) 住宿費：由各系(所)代訂旅館，再根據各審查委員之住宿簽單統一向會計室報銷，但每宿以壹仟元為限。

三、本校學位考試經費支用明細分析報告，如附冊。

擬辦：討論通過再簽請 校長核可後於九十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博、碩士學位考試校外委員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依現行標準辦理，如遠地搭乘飛機來校者，則以檢據簽請校長核准後補給差額方式辦理。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 討論進修學士班畢業證書格式。

說明：

一、本會於前次會議討論擬訂進修學士班畢業證書格式，經提校務會議討論決議，請參酌校務會議委員意見再送請本會討論。

二、擬定畢業證書格式甲、乙、丙三案提請討論。

甲案：本會原通過格式(與日間部大致相同，但在畢業學系下註明進修學士班字樣。

乙案：原夜間部畢業證書格式，無院長附屬章，不特別註明進修學士班字樣。

丙案：以目前日間部格式，在證書字號標明「成大進字第○○號」作為區別。

擬辦：

一、討論決定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後報教育部備查制定。

一、本學期將提前畢業學生，因無法及時制定繕發畢業證書，擬以發給臨時畢業證明書方式辦理。

決議：經討論表決採甲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夜間教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進修學士班學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茲因本校組織調整，原進修推廣部併入教務處，進修學士班之教務相關工作改由夜間教務組負責辦理。原進修學士班學則明訂受理單位為進修推廣部，擬將該學則內受理單位修正為教務處夜間教務組。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學士班學生修正為進修學士班學生。
- 二、學則中加退選修正為補改棄選；棄選修正為退選，修正條文如后：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p>第八條</p> <p>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繳費、註冊等手續：</p> <p>一．選課：按照教務處夜間教務組排定之各學系科目時間表，於規定時間內到各學系辦理選課。</p> <p>二．繳費、註冊：各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後，向夜間教務組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未依期限完成註冊者，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退學。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差額，逾期者依下列方式處理：</p> <p>．．．．</p>	<p>第八條</p> <p>進修教育學士班學生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繳費、註冊等手續：</p> <p>一．選課：按照進修推廣部課務組排定之各學系科目時間表，於規定時間內到各學系辦理選課。</p> <p>二．繳費、註冊：各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後，向進修推廣部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未依期限完成註冊者，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退學。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差額，逾期者依下列方式處理：</p> <p>．．．．</p>
<p>第九條</p> <p>六．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退選，但不得超過兩科，退選後修讀總學分數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系主任核准後送夜間教務組辦理退選（退選科目在學籍簿及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退選記錄，選課時應慎重注意）。</p>	<p>第九條</p> <p>六．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棄選，但不得超過兩科，棄選後修讀總學分數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系主任核准後送進修推廣部辦理棄選（棄選科目在學籍簿及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棄選記錄，選課時應慎重注意）。</p>

三、刪除學則第十章選讀生辦法。

擬辦：討論通過報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90.03.16)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一	案由：擬修訂研究生章程第四條部分條文、「本校辦理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已於九十年四月七日報部並奉准核備	註冊組
二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照案辦理	註冊組
三	案由：擬修訂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報部核備，唯報考資格尚須修訂，將提招生委員會討論。	註冊組
四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修課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同意追認，自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照決議辦理	教育所組
五	案由：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函附「博碩士論文授權書」，請求轉發各系所研究生以利微縮製作光碟，本校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由各系所自行決定辦理。	照決議辦理	教學資訊組
六	案由：修訂本校基礎學科競試辦法，並建議本年度舉辦微積分、物理、化學、經濟學、統計學、生物學等六科競試，請討論。 決議：基礎學科競試辦法照案通過，有關執行細節，請教務處針對大班教學小班研討先作成效檢討，合併作成建議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將大班教學小班研討成效檢討報告，交由各學科競試委員會參考訂定執行細則。	學服組
七	案由：討論進修學士班畢業證書格式。 決議：經討論採丙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依校務委員意見，再提本會討論。	夜教組
臨時動議	案由：提請檢討修訂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辦法中，有關博士班招生考試規定內容。 決議：請註冊組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修訂。	碩博士班招生辦法須於招生委員會討論修訂，擬於該會提案討論。	化工系

附件一